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司岭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权益分派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下一年度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137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宇剑、费寅博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